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〇一五年十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群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曙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叶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845,061,743.36	18,238,426,430.50	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9,975,728,645.97	7,410,589,322.20	3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8149	12.2287	21.1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4,111,809,566.62	-4.08%	12,771,185,414.51	2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398,351,125.01	44.39%	1,083,268,880.14	3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845,495,120.46	41.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2.7407	27.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2	30.11%	1.66	27.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2	30.11%	1.66	27.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7%	0.07%	12.11%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6%	2.67%	9.16%	2.5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162,545.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3,674,723.8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51,199.7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	30,186,090.92	

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28,539.1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7,047,013.64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832,262.14	
合计	264,392,759.6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重大风险提示

### （1）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毛利率水平受行业发展状况、客户结构、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员工薪酬水平、残次品率、产能利用率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发生持续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毛利率持续下降，对公司盈利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消费电子市场需求变化较快的风险

公司属于视窗防护屏行业，下游行业为消费电子行业。由于消费电子产品具有时尚性强、产品性能更新速度快、品牌多等特点，消费者对不同品牌、不同产品的偏好变化速度快，导致不同品牌、不同产品市场占有率的结构变化周期相对短于其他传统行业。

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对视窗防护玻璃行业提出了更高要求，视窗防护玻璃企业必须紧跟下游厂商节奏，根据客户不同产品的需要，在技术和材料方面不断更新和升级，否则在市场竞争中将处于不利地位，产品价格和销售量将会下降。如果公司的技术及生产能力无法满足客户新产品的要求或客户临时变更、延缓或暂停新产品技术路线，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研发支出不断增加的风险

公司十分重视对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等的研发，技术创新可以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品的附加值，丰富产品的种类，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公司未来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研发支出的不断增加也会对公司的当期利润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公司将来的研发支出不断增加，而未形成有效的研发成果或研发成果未能得到客户和市场的认可，或研发成果未能有效提升公司生产效率、降低成本，将对公司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 （4）新材料的投资风险

蓝宝石具有高耐磨性、防划痕、高光学性能、微波透过性能等特点。公司自2011年进入蓝宝石领域，根据公司创始人董事长周群飞女士及研发团队对视窗防护玻璃行业发展趋势和蓝宝石前景的研判，在蓝宝石领域投入了大量的财力、人力、物力资源。经过几年的吸收、研发、创新与积累，现公司已经具备了较为成熟的蓝宝石长晶设备制造、蓝宝石生产、后段加工的全链条生产制造能力。

目前，公司生产的蓝宝石摄像头保护镜片和按键保护镜片已经成功运用到消费电子品牌产品中，并且最新的智能可穿戴设备也大量运用到公司生产的蓝宝石视窗防护屏和传感器部件；华为等部分厂商的高端手机也应用蓝宝石作为视窗防护屏。未来，蓝宝石防护屏能否在消费电子产品更大面积地应用，一方面取决于公司能否有效提升产品良率、降低生产加工成本、扩大产能保证大批量供给，另一方面也取决于下游消费电子厂商的产品设计、宏观经济景气程度以及消费者的支付意愿等因素。如果蓝宝石行业最终未能实现预期的规模，公司投入的研发资源、厂房设备等将无法取得预期回报，将承担相关投资产生的闲置、折旧、人力成本等等；如果蓝宝石行业最终实现了大规模应用，那么公司有望凭借技术和规模优势，享受巨大的市场份额和利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的积极影响。

###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2,549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1.18%	546,660,000	546,660,000		
长沙群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2%	53,340,000	53,340,0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4%	1,609,0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15%	994,808	0		
饶桥兵	境内自然人	0.13%	900,000	900,000		
郑俊龙	境内自然人	0.09%	620,000	62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9%	575,334	0		
周新益	境内自然人	0.07%	500,000	500,000		
宋贤森	境内自然人	0.07%	496,568	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07%	480,2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0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9,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994,808	人民币普通股	994,80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75,334	人民币普通股	575,334			
宋贤森	496,568	人民币普通股	496,568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80,2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2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80,2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2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80,2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2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80,2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2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80,2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2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80,2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郑俊龙与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股东周群飞为夫妻关系，郑俊龙、饶桥兵为长沙群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郑俊龙、饶桥兵、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长沙群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上述公司内部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其他股东之间，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其与前 10 名股东中的公司内部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与公司其他外部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宋贤森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33,568 股外，还通过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3,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496,568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1,959,034.92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新增远期结售汇业务规避外汇风险。
其他应收款	49,396,789.15	160,003,604.99	-69.13%	主要原因是期初出口退税本期已收回。
其他流动资产	7,411,644.26	2,700,935.14	174.41%	主要原因是预付的利息费用待摊销。
长期股权投资	13,989,067.21	10,800,706.72	29.52%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投资成立深圳市国信蓝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	647,402,209.10	410,947,938.93	57.54%	主要原因是股份公司新材料一期工程本期投入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59,514,798.31	95,138,625.58	-37.44%	主要原因是长期待摊费用本期摊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1,420,444.00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新增远期结售汇业务规避外汇风险。
应付票据	459,795,043.94	72,460,138.09	534.55%	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期更多地采用票据进行结算。
预收款项	6,374,011.74	3,152,235.95	102.21%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预收客户货款。
其他应付款	49,096,306.18	189,087,788.39	-74.04%	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借款。
其他流动负债	42,196,039.75	27,941,798.47	51.01%	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加，期末预提的运费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935,903.49	136,520.77	10107.90%	主要原因是新增远期结售汇业务，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资本公积	1,457,798,352.10	18,522,577.17	7770.39%	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资本溢价大幅增长。
其他综合收益	543,246.84	25,308,578.14	-97.85%	主要原因是境外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异的变动。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2,771,185,414.51	9,850,117,971.24	29.66%	主要产品及新产品订单及销量增加；榔梨基地新增产能逐步释放，产量增加。
营业成本	10,010,567,340.44	7,466,626,709.51	34.07%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规模扩大，折旧、人工等固定成本上升。
销售费用	170,637,030.59	129,626,147.67	31.64%	业务规模扩大，销售收入增长，对应运输费、代理费、职工薪酬及包装费增长。

资产减值损失	12,858,133.91	76,530,819.85	-83.20%	本期加强对应收款项及存货的管理，按准则规定计提的减值准备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538,590.92	848,968.40	3497.14%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新增远期结售汇业务规避外汇风险。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1,264.24	-757,745.83	-36.49%	主要原因是对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减少。
营业外收入	160,613,875.04	79,024,674.36	103.25%	主要原因是政府补助及呆滞物料赔偿款增加。
<b>现金流量表项目</b>	<b>本期数</b>	<b>上年同期数</b>	<b>变动幅度</b>	<b>变动原因</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5,495,120.46	1,305,227,584.07	41.39%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销售货物收到的现金及收到的出口退税、政府补助增加，支付的所得税费用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5,437,568.46	-3,805,453,374.51	-41.26%	主要原因是2014年为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榔梨基地新建数栋厂房，购置大量生产设备和配套设施，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大，2015年该项投资已基本完成，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742,525.49	2,060,751,462.74	-79.00%	主要原因是取得的银行借款减少，并且本期已归还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借款。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1,208,762.66	55,263,284.87	173.62%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美元升值较大。

##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 1) 主要产品及新产品订单及销量增加；
- 2) 榔梨基地新增产能逐步释放，产量增加。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1-9月，公司向前五供应商采购的金额为20.85亿元，占总采购金额的29.72%。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1-9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产品的收入为105.79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83.93%。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技术研发等均按照公司年度经营计划进行，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277,118.54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29.66%；实现净利润108,326.89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37.54%。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 重要事项

###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承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亲属未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承诺没有激励对象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2015 年 07 月 18 日	2015 年 7 月 18 日至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全部实施完成或终止。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了该承诺事项。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长沙群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014 年 01 月 23 日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 2018 年 3 月 18 日	报告期内,两承诺方均严格履行了该承诺事项。
	周群飞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承诺期限届满后,若其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4 年 01 月 23 日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承诺事项发生并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方严格履行了该承诺事项。
	郑俊龙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承诺期限届满后,若其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且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014 年 01 月 23 日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承诺事项发生并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方严格履行了该承诺事项。
	周新林、周艺辉、郑清龙、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	2014 年 01 月 23 日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承诺	报告期内,所有

蒋卫平、陈运华、欧路、罗成利	分股份。 在前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其在公司、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或其亲属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仍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其本人及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均已离职，其本人和其亲属均已申报离职之日起后半年内，其本人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本人和其亲属均申报离任之日起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其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事项发生并履行完毕。	承诺方均严格履行了该承诺事项。
周新益、彭孟武、刘曙光、刘伟、李晓明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其在公司、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则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且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014 年 01 月 23 日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承诺事项发生并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所有承诺方均严格履行了该承诺事项。
旷洪峰、肖千峰、陈小群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其在公司、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则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4 年 01 月 23 日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承诺事项发生并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所有承诺方均严格履行了该承诺事项。
饶桥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	2014 年 01	2015 年 3 月	报告期

	<p>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其在公司、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则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群欣公司遵守其作出的股份变动相关承诺的前提下，依法处分本人通过群欣公司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且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月 23 日	18 日至承诺事项发生并履行完毕。	内，承诺方严格履行了该承诺事项。
贺建平	<p>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其在公司、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或其亲属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仍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其本人及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均已离职，其本人和其亲属均已申报离职之日起后半年内，其本人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本人和其亲属均申报离任之日起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其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2014 年 01 月 23 日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承诺事项发生并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方严格履行了该承诺事项。
刘良娟、刘祥元、刘雪莲、刘悦宇、曾大琼	<p>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2014 年 07 月 25 日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	报告期内，所有承诺方均严格履行了该承诺事项。
翁永杰、朱春岗、邓雄伟、唐军、郑朝辉、熊金水、	<p>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其在公司、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则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p>	2012 年 03 月 02 日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承诺事项发生并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所有承诺方均严格履行

成彩虹、蒋仲阳、张永宁、左都凯、杨检光、李谭军、蔡新锋、高小华、张建福、张双	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了该承诺事项。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发行价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支付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作为赔偿。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4 年 01 月 23 日	无限期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了该承诺事项。
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香港蓝思将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的限售股份的程序，香港蓝思将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香港蓝思转让的限售股份，并支付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日至回购股票公告日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作为赔偿。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香港蓝思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4 年 01 月 23 日	无限期	报告期内，承诺方严格履行了该承诺事项。
周群飞、郑俊龙	投资者因发行人的招股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本人未依法作出赔偿，自承诺期限届满之日至本人依法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期间，本人将不得在发行人领取薪酬，且本人直接或间接从发行人获得的现金分红将用于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4 年 01 月 23 日	无限期	报告期内，两承诺方均严格履行了该承诺事项。
周群飞、郑俊龙、周新益、汤湘希、张亚斌、张韶华、饶育蕾、旷洪峰、肖千峰、陈小群、彭孟武、刘曙光、饶桥兵、刘伟、李晓明	投资者因公司的招股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4 年 01 月 23 日	无限期	报告期内，所有承诺方均严格履行了该承诺事项。

蓝思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蓝思科技（香 港）有限公 司、周群飞、 郑俊龙、周新 益、汤湘希、 张亚斌、张韶 华、饶育蕾、 彭孟武、刘曙 光、饶桥兵、 刘伟、李晓明	<p>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将启动公司股价稳定措施。 2、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触发启动条件后，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①触发启动条件后，为稳定股价，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②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③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A、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B、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C、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B）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④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①触发启动条件后，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控股股东应在满足上述前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控股股东应自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按照规定完成增持。 ③控股股东单次增持公司股票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④控股股东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③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⑤控股股东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分红，应扣减的分红金额为控股股东最低增持金额 1,000 万元与控股股东实际增持股票金额之差。（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①触发启动条件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满足上述前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p>	2014 年 01 月 23 日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 2018 年 3 月 18 日	报告期 内，所有 承诺方均 严格履行 了该承诺 事项。
--	--	---------------------	---	--

		<p>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按照计划完成增持。③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税前，下同）的 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总和。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④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⑤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应扣减的报酬金额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最低增持金额（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20%）与各自增持股票金额之差。⑥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关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p>			
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长沙群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郑俊龙、饶桥兵、周新益、刘伟、彭孟武、刘曙光、李晓明、周新林、周艺辉、郑清龙、蒋卫平、陈运华、欧路、罗成利、贺建平		<p>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2014 年 01 月 23 日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	报告期内，所有承诺方均严格履行了该承诺事项。
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长沙群欣投资咨询股		<p>香港蓝思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香港蓝思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香港蓝思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香港蓝思所持股票总数的 1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至香港蓝思减持</p>	2014 年 01 月 23 日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	报告期内，两承诺方均严格履行了该承诺事

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香港蓝思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下限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群欣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群欣公司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群欣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群欣公司所持股票总数的 5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群欣公司减持公司股票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群欣公司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下限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项。
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长沙群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周群飞、郑俊龙	1、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若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在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人（或本公司）不遵守相关承诺，本人（或本公司）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2 年 03 月 02 日	2015 年 3 月 6 日至承诺方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所有承诺方均严格履行了该承诺事项。
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长沙群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周群飞、郑俊龙	1、在本人（或本公司）作为蓝思科技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将尽量避免与蓝思科技发生关联交易。 2、如与蓝思科技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配合办理审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蓝思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2 年 03 月 02 日	2015 年 3 月 6 日至承诺方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所有承诺方均严格履行了该承诺事项。
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长沙群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周群飞、郑俊龙	对于因各种原因未按照规定为员工办理缴纳相应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可能带来的补缴、涉诉等风险，公司控股股东香港蓝思、实际控制人周群飞、郑俊龙夫妇以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群欣公司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或追偿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香港蓝思、群欣公司、周群飞、郑俊龙将一起对此承担连带责任、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以及为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2012 年 03 月 02 日	无限期	报告期内，所有承诺方均严格履行了该承诺事项。
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周群飞、郑俊龙	蓝思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如该等公司存在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形或虽取得	2014 年 02 月 23 日	无限期	报告期内，所有承诺方均严格履行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但不符合税法有关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条件的情形,从而导致该等公司被处罚或被追缴已享受的税收优惠款项,实际控制人周群飞、郑俊龙及控股股东香港蓝思应承担该等公司因被处罚或被追缴税款而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了该承诺事项。
	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周群飞、郑俊龙	如因租赁期届满无法续租,导致蓝思旺及深圳蓝思生产经营中断或者因搬迁产生重大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同意承担因此给蓝思旺及深圳蓝思造成的经济损失。	2012年07月25日	无限期	报告期内,所有承诺方均严格履行了该承诺事项。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0,638.28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638.2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中小尺寸触控功能玻璃面板技改项目	否	73,846.97	73,846.97	0	73,846.97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11,994.37	182,196.31	是	否
大尺寸触控功能玻璃面板建设项目	否	76,791.31	76,791.31	0	76,791.31	100.00%	2015年04月01日	-3,825.87	-15,024.07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0,638.28	150,638.28	0	150,638.28	--	--	8,168.5	167,172.24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150,638.28	150,638.28	0	150,638.28	--	--	8,168.5	167,172.2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大尺寸触控功能玻璃面板建设项目：由于大屏手机对部分平板电脑的替代，平板电脑市场需求下降；平板电脑防护玻璃订单不及预期，导致大尺寸触控功能玻璃面板项目产能利用不饱和，未达到预期效益。公司已根据市场需求情况调整了该项目的总投资，并将该项目部分产线用于生产大屏手机防护玻璃。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 240,120.83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出具了瑞华核字[2015]48320016 号《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50,638.28 万元置换已于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结余利息 519,387.68 元尚未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为开拓业务空间、延伸产业链，适应市场需求，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15年6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0万股的股票，募集不超过602,646.89万元资金，用于“蓝宝石生产及智能终端应用项目（变更建设内容）”、“3D曲面玻璃生产

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201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并将有关文件报证监会审核。

2015年7月9日，公司收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16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15年9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16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10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对书面回复意见进行了公开披露，并和相关中介机构按要求向证监会提交了回复意见。

2015年9月29日，根据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2,646.8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金额
1	蓝宝石生产及智能终端应用项目（变更建设内容）	340,239.81	340,239.81
2	3D曲面玻璃生产项目	162,407.08	162,407.08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b>602,646.89</b>	<b>602,646.89</b>

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最终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金额视募集资金到位后扣除了发行费用后的金额而定。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9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金额
1	蓝宝石生产及智能终端应用项目（变更建设内容）	340,239.81	330,000.00
2	3D曲面玻璃生产项目	162,407.08	160,000.00
合计		<b>502,646.89</b>	<b>490,000.00</b>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该项目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与《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一致，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充分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未制定现金分红方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财务报表

### 一、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25,476,888.09	1,528,824,176.4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1,959,034.9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302,600,357.02	2,699,938,977.92
预付款项	556,309,907.51	743,284,088.4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9,396,789.15	160,003,604.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387,584,068.85	2,053,633,269.4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411,644.26	2,700,935.14
流动资产合计	8,120,738,689.80	7,188,385,052.4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989,067.21	10,800,706.7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837,043,730.76	9,447,410,135.60
在建工程	647,402,209.10	410,947,938.9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21,277,316.89	731,641,846.1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9,514,798.31	95,138,625.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5,095,931.29	354,102,125.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24,323,053.56	11,050,041,378.06
资产总计	19,845,061,743.36	18,238,426,430.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89,505,590.95	5,858,437,994.28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1,420,444.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59,795,043.94	72,460,138.09
应付账款	2,745,532,147.04	3,235,833,459.82
预收款项	6,374,011.74	3,152,235.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60,410,691.17	456,061,969.16
应交税费	-597,609,952.32	-537,423,485.13
应付利息	9,080,244.74	9,204,891.4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9,096,306.18	189,087,788.3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2,569,292.00	727,507,384.00
其他流动负债	42,196,039.75	27,941,798.47
流动负债合计	9,108,369,859.19	10,042,264,174.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0,000,000.00	28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69,459,389.59	492,859,632.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935,903.49	136,520.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3,395,293.08	777,996,153.19
负债合计	9,861,765,152.27	10,820,260,327.6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73,360,000.00	60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57,798,352.10	18,522,577.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43,246.84	25,308,578.1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55,183,155.48	555,183,155.4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288,843,891.55	6,205,575,011.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975,728,645.97	7,410,589,322.20
少数股东权益	7,567,945.12	7,576,780.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83,296,591.09	7,418,166,102.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845,061,743.36	18,238,426,430.50

法定代表人：周群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曙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叶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5,897,339.24	612,569,514.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979,517.4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00,000.00	
应收账款	3,827,655,857.81	1,644,339,381.75
预付款项	30,904,603.15	81,667,740.6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10,064,964.52	132,563,973.08
存货	928,019,025.52	948,760,979.2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27,488.12	2,700,935.14
流动资产合计	6,241,248,795.82	3,422,602,524.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553,426,920.22	2,528,634,920.6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45,115,723.45	3,420,569,834.40



在建工程	454,252,728.40	212,779,760.1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28,264,054.64	331,154,553.6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3,864,067.28	165,345,860.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74,923,493.99	6,658,484,929.26
资产总计	12,616,172,289.81	10,081,087,454.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47,560,199.70	701,997,939.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710,222.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4,350,000.00	54,346,217.68
应付账款	1,504,582,987.95	1,455,000,929.94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62,110,507.24	246,294,792.17
应交税费	27,735,016.30	79,294,763.08
应付利息	1,243,812.70	1,290,274.4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306,244.65	880,113,679.8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6,464,370.91	16,990,627.68
流动负债合计	3,620,063,361.45	3,450,329,224.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0,000,000.00	28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4,381,626.18	120,019,849.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96,927.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1,278,553.80	405,019,849.09
负债合计	4,011,341,915.25	3,855,349,073.2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73,360,000.00	60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07,182,600.95	67,906,826.0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55,183,155.48	555,183,155.48
未分配利润	5,869,104,618.13	4,996,648,399.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04,830,374.56	6,225,738,380.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616,172,289.81	10,081,087,454.06

###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111,809,566.62	4,286,503,676.78
其中：营业收入	4,111,809,566.62	4,286,503,676.7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702,369,370.43	3,984,194,774.49
其中：营业成本	3,155,233,771.65	3,354,358,832.8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940,744.44	16,634,970.78
销售费用	60,109,843.83	48,007,584.17
管理费用	436,905,568.48	441,747,693.97
财务费用	34,499,739.14	54,746,149.19
资产减值损失	-4,320,297.11	68,699,543.5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538,590.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8,247.87	-152,404.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3,066.17	-152,404.7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0,147,034.98	302,156,497.56
加：营业外收入	23,948,570.80	11,222,029.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5,011,663.55	6,401,316.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801,688.66	3,366,735.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9,083,942.23	306,977,210.64
减：所得税费用	50,624,086.71	30,892,637.6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8,459,855.52	276,084,572.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8,351,125.01	275,884,789.72
少数股东损益	108,730.51	199,783.2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919,724.41	28,078,216.2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919,724.41	28,078,216.2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919,724.41	28,078,216.29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9,919,724.41	28,078,216.29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8,540,131.11	304,162,789.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8,431,400.60	303,963,006.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730.51	199,783.2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92	0.45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92	0.45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周群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曙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叶

####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951,462,092.71	2,399,045,112.71
减：营业成本	1,484,711,133.28	1,884,719,724.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272,488.93	9,163,158.19
销售费用	13,521,221.01	14,195,535.24
管理费用	128,542,738.42	141,132,122.12

财务费用	-85,093,061.39	12,954,033.45
资产减值损失	5,471,042.18	1,303,933.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269,295.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23,103.95	8,748,340.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123,103.95	8,748,340.7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2,428,929.69	344,324,945.90
加：营业外收入	6,360,783.97	7,119,765.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751.77
减：营业外支出	6,785,995.58	3,181,077.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785,995.58	3,698,930.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2,003,718.08	348,263,634.20
减：所得税费用	55,144,283.19	47,489,905.7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6,859,434.89	300,773,728.4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6,859,434.89	300,773,728.4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771,185,414.51	9,850,117,971.24
其中：营业收入	12,771,185,414.51	9,850,117,971.2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727,527,586.04	8,982,944,331.97
其中：营业成本	10,010,567,340.44	7,466,626,709.5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71,248,052.17	59,598,419.05
销售费用	170,637,030.59	129,626,147.67
管理费用	1,369,122,480.61	1,160,503,609.29
财务费用	93,094,548.32	90,058,626.60
资产减值损失	12,858,133.91	76,530,819.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538,590.92	848,968.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1,264.24	-757,745.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3,945.94	-384,130.3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3,715,155.15	867,264,861.84
加：营业外收入	160,613,875.04	79,024,674.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9,077.50
减：营业外支出	27,773,157.54	28,702,299.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162,545.45	11,200,196.2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6,555,872.65	917,587,236.64
减：所得税费用	123,295,828.07	130,319,812.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3,260,044.58	787,267,423.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3,268,880.14	787,583,008.12
少数股东损益	-8,835.56	-315,584.2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765,331.30	34,996,704.5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765,331.30	34,996,704.5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765,331.30	34,996,704.54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4,765,331.30	34,996,704.54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58,494,713.28	822,264,128.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1,058,503,548.84	822,579,712.66

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835.56	-315,584.2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66	1.30
（二）稀释每股收益	1.66	1.3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6,277,821,030.29	5,643,131,484.72
减：营业成本	4,883,349,555.17	4,223,359,689.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418,854.96	41,302,976.82
销售费用	37,763,074.03	37,360,355.33
管理费用	471,593,184.74	436,037,657.79
财务费用	-68,706,073.68	904,278.70
资产减值损失	9,919,005.70	9,952,659.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269,295.46	848,968.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539,499.60	8,951,087.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891,999.60	9,324,702.6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1,292,224.43	904,013,922.55
加：营业外收入	83,156,429.37	67,482,228.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751.77
减：营业外支出	7,709,962.08	5,344,130.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859,962.08	3,698,930.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6,738,691.72	966,152,020.99
减：所得税费用	124,282,472.90	122,634,374.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2,456,218.82	843,517,646.7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72,456,218.82	843,517,646.7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15,593,943.32	9,293,536,691.1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42,324,822.27	554,332,346.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687,952.17	66,362,209.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51,606,717.76	9,914,231,246.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21,843,777.76	4,599,464,705.7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26,083,775.23	2,915,888,726.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0,138,549.19	443,491,340.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045,495.12	650,158,890.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06,111,597.30	8,609,003,66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5,495,120.46	1,305,227,584.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5.3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181.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5,404.00	235,13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30,591.08	235,133.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32,868,154.16	3,805,314,892.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900,005.3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615.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5,768,159.54	3,805,688,507.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5,437,568.46	-3,805,453,374.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13,762,756.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696,658,772.70	10,102,051,776.0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18,657.03	65,0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28,440,185.73	10,167,121,776.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480,691,023.99	7,925,118,640.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4,034,136.66	64,229,448.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972,499.59	117,022,224.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95,697,660.24	8,106,370,313.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742,525.49	2,060,751,462.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1,208,762.66	55,263,284.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4,008,840.15	-384,211,042.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8,121,603.90	1,365,613,427.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2,130,444.05	981,402,385.07

##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57,821,937.94	4,932,789,642.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0,568,481.66	327,154,858.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224,110.89	88,923,308.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66,614,530.49	5,348,867,810.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96,813,990.23	2,238,690,121.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	1,683,513,860.11	1,574,056,371.24



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0,260,530.81	301,128,084.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588,381.66	185,180,877.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9,176,762.81	4,299,055,455.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562,232.32	1,049,812,354.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6,884.00	14,696,255.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2,376,499.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2,683,383.99	14,696,255.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7,020,990.47	555,303,570.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00,000.00	1,6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8,600,000.00	15,373,615.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8,520,990.47	2,170,677,186.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5,837,606.48	-2,155,980,930.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13,762,75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45,099,012.54	630,152,201.9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07,264.99	8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75,069,033.53	1,460,152,201.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62,972,695.53	470,972,895.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618,131.48	8,795,379.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9,147,666.66	12,671,589.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4,738,493.67	492,439,864.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0,330,539.86	967,712,337.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571,588.23	17,323,094.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97,710.71	-121,133,143.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1,837,549.95	486,258,763.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6,339,839.24	365,125,619.81

##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